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智能汽车 ETF”。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89，深交所挂牌价为 1.000 元，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媒介上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佳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佳益混合 A	国泰佳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77	0122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2.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0 日	0.50%
Y≥36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2.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交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重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 折	6 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折	6 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折	6 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折	6 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折	6 折

8.1.3 具体规则

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 *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 0.6%（含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63	0101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 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 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 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 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 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 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 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 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 告或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查询其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于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腾安